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政务服务指南（试行）

本指南主要涉及“两区”赋权事项，破解“两区”企业审批“不知办、去哪办”难题。

2026年5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2
二、实施依据	2
三、市场准入准营	2
(一) 市场准入	2
1. 企业注册登记	2
(二) 市场准营	4
1. 食品生产企业	4
2.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	5
3. 饲料生产企业	6
4. 进出口企业	6
5. 跨境电商企业	11
6. 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12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16
四、投资建设	18
(一) 项目建设	18
1. 项目报批	18
2. 水电气网报装	28
(二) 综合竣工验收	30
五、生产经营	34
(一) 惠企政策	34
(二) 政企沟通	34
(三) 外贸服务	34
(四) 纳税服务	35
(五) 法律服务	35
(六) 金融服务	35
(七) 厂房租赁服务	36
六、市场退出	36
七、其它	38
(一) 公共信用服务	38
(二) 用工服务	38
八、服务热线及地址	38

一、适用范围

大屯一雨过铺片区，四至界线：西至绕城高速（蒙文砚高速），红河大道西侧以南至个屯公路，红河大道东侧以南至星河路，东南沿大屯海部分以滨海西路和大屯海规划水岸线为界，北部以蒙宝铁路为界。蒙自经开区产城融合片区，四至界线：南至现警察培训学校南侧，东至北京路，东北至天马路，西北至滨湖南路。

二、实施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7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批州级行政职权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批州级行政职权的通知》（红政发〔2021〕27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第二批）的通知》（红政发〔2023〕2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发区和白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行使部分州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2023版）的通知》（红政发〔2023〕27号）。

三、市场准入准营

（一）市场准入

1.企业注册登记

1.1 内资企业

（1）线上办理

申请人直接输入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yct/> 或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l>）进入云南

省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申请人登录系统后，依次填报开办企业相关信息。如申请人无注册用户，可先进行注册、实名认证后登录系统。

注意：红河综保区项目营业执照地址必须有“综保区围网内”字样，开展外贸业务的必须有“技术进出口”字样。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程序可以选择在网站上先预约再到线下办理。

“两区”企业税务登记需在国家税务总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登记，可选择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线上办理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征纳互动选择“人工”。公章刻制可自行选择公章刻制店进行刻制并且填写公安备案信息。

（1）线下办理

●企业登记（备案）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企业登记（备案）（含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 3.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4.合伙企业登记（备案）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	详见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 ）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蒙自经开区分局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2室	0873-3740061、3720059
股权出质登记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3.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证照管理事务	1.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2.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3.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歇业备案				

注：1.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企业登记帮办代办服务。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5楼508室，联系电话：0873-3942838。

2.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市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2室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1.2 外资企业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1.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申报表原件一份、 2.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投资者为企业的，无需要提供该份证明材料） 3.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征税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6.员工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1份 7.台湾投资者、第三地投资者和转投资企业之间所有和控制关系的说明和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8室	0873-3992413	4个工作日

（二）市场准营

1.食品生产企业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及其随附材料 2.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3.企业工艺设备布局图 4.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5.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食品安全标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科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426室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蒙自经开区分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	0873-3720916 0873-3740061、3720059	6个工作日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准或企业标准 7.试制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8.企业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9.企业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 10.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经办人身份证 12.生产用水的水质检验报告 13.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4.食品安全管理任命书和定人定岗履职情况 15.特殊食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6.特殊食品的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督管理局一楼 112 室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人和从业人员身份证 4.送货人健康证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6.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7.食品储存、食品安全管理、清洗消毒等制度 8.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蒙自经开区分局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 112 室	0873-3740061、3720059	8 个工作日

2.国际道路运输企业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国际道路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1.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 2.车籍所在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初审意见	蒙自经开区红	0873-3715289	3 个工作日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运输经营备案	和国道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正）》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运输三年以上） 3.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证书（连续3年AA及以上） 4.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5.燃油消耗量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证明 6.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7.从业资格证 8.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国际道路运输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货物存放场资料及场地复核表） 10.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企业安全承诺书） 11.境内和境外应急预案 12.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备案承诺书	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08室		日

3.饲料生产企业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2.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3.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组织机构图 5.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6.企业承诺书 7.厂区平面布局图 8.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9.产品标准 10.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1.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2.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13.企业管理制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08室	0873-3715289	3个工作日

4.进出口企业

在“两区”的进出口企业可自主选择以一般贸易模式或保税加工贸易模式开展外贸业务。入驻综保区开展“保税加工”或“保税

物流”的企业先填写项目计划书（公司简介、贸易方式、出入境（区）贸易流程、生产工艺流程等）详见附件，项目需符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要求，管委会征求蒙自海关意见及时回复企业。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线上办理：**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客服电话：95198）。

注册账户（账号注册完毕重新打开首页登录）：企业用户注册→无卡用户注册（未备案企业）→填写企业信息；

海关通用资质备案申请登陆步骤：方式 1:点击全部应用一标准版应用→点击企业资质→进入企业资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备案→选择自理后点击确认选择→填写企业信息（黄色部分必填，参照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填制说明填列）→上传附件（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保存→申报（提示海关入库成功，转人工审核字样即可）。

方式 2:点击右上角橙色小窗口（新版单一窗口门户入口）→全部应用→标准版应用→企业资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备案→选择自理后点击确认选择→填写企业信息（黄色部分必填，参照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填制说明填列）→上传附件（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保存→申报（提示海关入库成功，转人工审核字样即可）。

注:1.行业种类可参照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可自行网上查询）；

2.如需备案报关员，则该公司备案的该名报关员不能存在重复备案（一名报关员只能备案一家公司）；

3.企业未上传附件则需准备纸质资料到蒙自海关稽查科现场办理（蒙自海关天马路延长线 102 室）。

●现场办理：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企业收发货人备案	1.公司公章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加盖公章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关员身份证复印件	蒙自海关稽查科 地址：蒙自海关天马路延长线 102 室	0873-3735768	3 个工作日
注:法人无法亲自到海关现场办理备案的，在上述所列携带资料基础上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需以法人名义进行授权、并写明公司名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及办理的具体事宜，且注明被委托人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人，落款需有法人签名或私章,被委托人签名或私章并加盖公司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案完成需向电子口岸（报关公司需办理）办理法人卡操作员卡、报关员卡				

昆明电子口岸联系电话:0871-63016225

中国建设银行蒙自支行联系电话:0873-3697737

（2）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

需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企业，事先与税务部门沟通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事宜。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事项是指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在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具体包括:出口退（免）税备案、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

办理途径：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办理。

进入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点击“在线申报”，按提示流程操作。

办理机构：红河州税务局

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无纸化退税申报：

（1）自愿申请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工作，且向主管税务机关承诺能够按规定将有关申报资料留存企业备查；（2）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3）有税控数字签名证书或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数字签名证书；（4）能够按规定报送经数字签名后的出口退（免）税全部申报资料的电子数据。

提供资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可在电子税务局填写后下载直接打印）

红河州税务咨询电话:0873-3212366。

（3）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以下简称《通知》），2024年6月1日起，取消“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行政许可管理，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需求的企业，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

●现场办理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1.《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填写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法人身份证	各银行	

●线上办理

客户可从企业网银发起，线上申请企业名录；进行电子预约填单，再到现场提交单子。具体申请流程可电话咨询。

(4) 账册申建（有“保税+”贸易业务的企业需办理此项）

设备账册申建（有保税设备的企业需办理此项）

加工贸易账册申建（有保税加工的企业需办理此项）

保税物流账册申建（有保税物流的企业需办理此项）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流程
加工贸易账册	1.提交料件表、成品表、单耗表、边角料（副产品）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 5.仓库详细情况（包括仓库平面图、面积） 6.项目具体情况（包括生产工艺流程） 7.设备清单 8.《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	蒙自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 514 室	0873-3735768	提出开展业务需求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蒙自海关进行实地勘验→对企业申请的“金关二期”电子账册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完成加工账册（H 账册）备案
物流账册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	蒙自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 514 室	0873-3735768	提出开展业务需求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蒙自海关进行实地勘验→对企业申请的“金关二期”电子账册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完成物流账册（HW 账册）备案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流程
	4.仓库详细情况（包括仓库平面图、面积） 5.项目具体情况			
设备账册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 9.仓库租赁合同 10.设备使用说明	蒙自海关综合业务科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 514 室	0873-3735768	提出开展业务需求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蒙自海关进行实地勘验→对企业申请的“金关二期”电子账册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完成设备账册（HD 账册）备案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照指引办理（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客服电话：95198）。

5.跨境电商企业

跨境电商企业除了需要办理企业注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税务登记/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需办理海关 DXPID。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海关 DXPID	1.申请表 2.预录入数据交换业务登记表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法人，操作员及报关员身份证复印件 6.企业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所在企业授权书	蒙自海关 地址：综保区综合服务用房 514 室	0873-3735768
申请 DXPID，必须先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6.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一、申请材料（全部加盖公章）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系统填报后打印，法人签字、盖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非本人办理时提供，各1份 5. 原许可证复印件（换证、增项、变更时提供） 二、场地与设备 1. 场地证明 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充装工艺流程图各1份，标注关键区域 3. 消防、防雷防静电证明（验收/备案/检测报告复印件1套） 4. 充装设备、计量器具、安全附件清单及合格/检定证书复印件1套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相关资料（自有/托管协议、气瓶台账、使用登记证明、充装介质来源、购销合同/资质证明） 三、人员材料 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任命文件、社保证明） 2. 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证、身份证、社保证明） 3. 充装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所有人员1人1档，复印件1套） 四、质量体系与管理制 1. 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2.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 3. 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403室	0873-3856997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蒙自经开区分局（不受	0873-3740061, 3720059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充装记录、检查记录、台账表格样本 五、换证/变更专项 1. 许可条件自查报告 2. 近2年充装业绩汇总表 3. 变更说明及证明文件（名称、地址、法人等） 六、办理提示（云南） 受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用途：适用于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新申请/换证/增项	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红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2室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2.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一、基础申请材料（必备）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报，申请许可项目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通过电子证照免提交，无法核验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时提供，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承诺书 二、专项能力材料（按项目要求） 1. 人员资质 质量保证工程师及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的职称证书、简历、社保证明	依许可项目分别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管道) 3.特种设备 制造单位 许可	定》、《特种设备 生产单位许可目 录》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安装/改造/修理方向）、无损检测人员 资格证（Ⅱ级及以上） 焊工证，持证项目覆盖申请范围</p> <p>2.设备与场地 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清单，附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 设备购置发票/租赁合同（证明权属） 固定工作场所、仓库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租赁期限覆盖许 可有效期）</p> <p>3.质量与安全体系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符合 TSG 07-2019 附件 M 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安装工艺文件（焊接、无损检测、耐压试验等）</p>	<p>红河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蒙自经开 区分局（不受 理，但可协助协 调办理） 地址:红河州市 场监督管理局一 楼 112 室</p>	<p>0873- 3740061, 3720059</p>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特种设备 检验、检 测机构核 准	1.特种设备 检测机构 核准（特 种设备检 测机构 （无损检 测、电梯 检测、安 全阀校 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特种 设备检测机构核准 规则》（TSG Z7001-2021）、 《特种设备检测机 构核准规则》 （TSG Z7002- 2022）	一、通用基础材料（必备）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网上填报，法定 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不涉及项目填“无” 2.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关联电 子证照免提交，无法核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原核准证件：延续、增项、变更时提供（无法在线核验 时）；首次申请无需 4.变更证明材料：仅变更核准时提交，含变更说明、决议、 地址/名称变更佐证等 5.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承诺材料真实、人员 全职合规、持续满足核准条件 二、核心能力支撑材料 人员资质 1.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称/资格证、简 历、社保证明（近3个月） 2.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 明，覆盖申请项目全范围 3.无损检测机构需提供II级及以上资格人员证书，电梯/安全阀 校验机构匹配对应专业人员 仪器与场地 1.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购 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2.固定办公场所、检验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期覆盖许 可周期）；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检验需配备固定影像记录设 施 管理体系 1.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符合对应核准规则附件 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记	甲类机构由市场 监管总局核准； 乙类、丙类及部 分检测机构由省 级市场监管部门 核准。	
	2.特种设备 检测机构 核准（甲 类检测机 构 B1 级 （市场监 管总局负 责核准的 机构除 外），甲 类检测机 构 B2 级， 乙类检 测机构， 丙类检 测机构）			红河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蒙自经开 区分局（不受 理，但可协助协 调办理） 地址：红河州市 场监督管理局一 楼 112 室	0873- 3740061, 3720059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录 3.检验/检测工作流程、数据控制、报告审核与签发制度 业绩与规范 1.近3年典型检验/检测项目业绩表、合同、报告样本、监督检验证明（首次申请需提供试业绩） 2.合规性证明：无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吊撤销许可未满3年等承诺		

7.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建筑用钢筋（2种）：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冷轧带肋钢筋 2.水泥 3.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4.人民币鉴别仪 5.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6.电线电缆 7.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一、通用必备材料（所有申请必交）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在线填报完整，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信息须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2.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承诺合规生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3.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机构出具，6个月内有效，检验项目覆盖实	国家发证产品（如电缆、水泥等）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受理；其余产品由省级或委托州市场监管局受理。		15个工作日

办理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品（5种）：无机产品、氯碱产品、工业气体产品、化学试剂产品、有机产品、石油产品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2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危险化学品罐体 9. 化肥（2种）：复肥、磷肥（审批方式调整为“先核后证”）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5种）：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用洗涤剂；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产品 11. 燃气器具（1种）：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2. 钢丝绳（1种）：钢丝绳 13. 人造板（2种）：胶合板（2024年新增）、细木工板（2024年新增） 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1种）：安全帽	《实施办法》（2025年3月修订，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2024-05-0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2025修订）	施细则全部强制项目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须包含拟生产产品 5. 产业政策符合性材料：涉及产业政策管理的产品（如氯碱、工业气体、石油、电线电缆等）需提供，其他产品一般无需 二、差异化补充材料 实地核查相关 1. 生产场所证明：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2. 设备与人员：生产/检验设备清单及证书；技术人员、检验人员资质与社保证明 3. 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汇编 特殊情形 1. 延续申请：同上述发证材料；符合免实地核查条件的，提交《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2. 变更申请：名称/地址变更的，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范围变更的，提交新检验报告 3. 补领证书：仅需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蒙自经开区分局（ 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2室	0873-3740061, 3720059	

四、投资建设

(一) 项目建设

1. 项目报批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1	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投资计划、资金来源等）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08 室	0873-3715289	1 个工作日	1.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2.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tzxm.gov.cn/ ）→按照《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操作并提交→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领取备案证
2	投资项目核准	1.项目申请报告 2.业主请示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5.招标基本情况表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08 室	0873-3715289	1 个工作日	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 http://yn.tzxm.gov.cn/ ）→按照《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操作并提交→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领取核准批复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项目单位的请示文件 2.项目单位自行编写或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08 室	0873-3715289	5 个工作日	1.社会事业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体育、养老托育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5.招标基本情况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注册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https://beian.china-eia.com/)填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06室	0873-3946303	1个工作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份及电子版)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3份及电子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份及电子版)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3份及电子版)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3份及电子版)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迎辉路2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8号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窗口	0873-3645771	2个工作日	1.该事项需到属地部门办理,“两区”部门仅负责指导。 2.竣工环保验收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纳入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或个旧分局办理备案。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个旧分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宝华街道五一路40号,个旧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H6区红河州生态环境局个旧分局窗口。	0873-2302034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06室。	0873-3946303		
6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请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4.初步设计图纸、说明、勘察报告文件(含概算)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1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6.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7.勘察企业资质证书 8.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9.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10.涉及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特殊项目时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11.抗震专审批复文件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入场交易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3) 唱标(记录)一览表 (4) 评标报告(含各项打分表、评委会决议) (5) 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封面、投标函等主要签字盖章页需提供扫描件) (6) 专家评委抽取记录表 (7) 评委签到表 (8) 中标通知书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系统填报表单)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招标)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1 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11) 招标控制价 (施工招标) (12) 资格预审报告 (资格预审方式)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 招标文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系统填报表单) (样表) (3) 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批准的) 5.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6.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件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应用实例。类似工程的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 (生产) 试验研究情况报告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1 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原件及电子件各1份） 2.发改立项审批文件（原件及电子件各1份） 3.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电子件1份）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提供）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及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十五天内银行出具存款凭证 8.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措施方案 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1份）附样本 10.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若是并联申请无需提供） 1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若是并联申请无需提供） 1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工程需提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7个工作日	以上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资料审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之内发放施工许可证。 注：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签章。建设单位填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自2020年4月17日起，建设单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入口统一变更为“云南政务服务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s://zwfw.yn.gov.cn/gcjssp/hlw/bsdt#!/app/index/noShow ），请线上申请办理。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请先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yth.ynjzjgcx.com/html/login.html ）中完成招投标程序，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方能获取合同信息，才能开展施工许可证申办。 蒙自市住建局建管科联系电话：0873-3879360，蒙自市住建局监督投诉电话：0873-3812046。 注意：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不需要办理此项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供)				
10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1.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登记)申请表 2.建筑起重机械购销合同、发票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 5.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1 个工作日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5 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 (2)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总图或规划意见 (3)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挖掘路段、时间、施工平面图、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措施、恢复方式等)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1 个工作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p>(4)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承诺书</p> <p>(5)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委托书等)</p> <p>2.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p> <p>(1) 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申请表</p> <p>(2) 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总图或规划意见</p> <p>(3) 施工方案(内容包括施工位置、时间、施工平面图、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措施、恢复方式等)</p> <p>(4)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承诺书</p> <p>(5)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委托书等)</p> <p>3.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p> <p>(2) 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总图或规划意见</p> <p>(3) 施工方案(内容包括施工位置、时间、施工平面图、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措施、恢复方式等)</p>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p>(4)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承诺书</p> <p>(5)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委托书等)</p> <p>4.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p> <p>(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设计和施工方案</p> <p>(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5)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委托书等)</p> <p>5.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道、杆线等设施审批</p> <p>(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p> <p>(2) 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总图或规划意见</p> <p>(3) 施工方案(内容包括施工位置、时间、施工平面图、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措施、恢复方式等)</p> <p>(4)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承诺书</p> <p>(5)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p>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执照、身份证、委托书等) 6.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 (2) 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总图或规划意见 (3) 施工方案(内容包含施工位置、时间、施工平面图、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措施、恢复方式等) (4) 安全评估方案 (5) 市政公用设施恢复承诺书 (6)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委托书等)				
13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报备	1.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申请表 2.工程基本情况表 3.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4.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5.工程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审查报告和地勘报告 7.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1 个工作日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清单 8.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9.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10.拟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和数量清单 11.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				
14	涉路施工许可	涉及 6 项，分别是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3.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6.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提交的部分资料（最终以行业部门为准）：	红河公路局		8 个工作日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委托书（非本人办理）				
1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工贸企业）	新申请 1.评审申请 2.自评报告 3.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证明材料 期满复评 1.复审申请 2.按照规定每年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证明 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证明材料 4.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的证明材料；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证明材料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519 室	0873-3879061		

2.水电气网报装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1	企业用电报装	普通接入：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租赁合同 过户变压器：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章 3.公章 4.授权委托书	红河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203 室	杨猛 18287787283	园区现有电力基础设施报装
		1.营业执照 2.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及用电办理授权委托书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 4.高危、重要客户、高耗能、限制性客户提供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等	供电局	95598	新建电力基础设施报装
2	企业通讯报装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电话	联通公司	罗红 18608735011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 3.经办人身份证（含授权委托书） 4.门头照 5.集团客户信息表 6.信息安全保障承诺书等 注：部分资料需要签字及加盖公章	移动公司	黄菊 13987330238	有入驻单位时敬请先联系联系方式，并由联系方式根据业务使用场景类型协调技术部门进行勘查，并同时请入驻单位在公司先建立企业建档资料。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4.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电话 5.业务办理委托书	电信公司	高纯洁 19187325501	
3	企业用气报装	红河州获得用气申请表	昆仑燃气公司	朱正红 18708733626	
4	企业用水报装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3.账户信息 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云锡供水公司	何韬 13466252587	服务范围两区个旧片区、1360片区、三冶厂区、沙甸街道办事处、鸡街镇、大屯街道办
		1.营业执照 2.公章	四通供水公司	杨进 13887369515	服务范围经开区3、4、5号路，红河综保区

(二) 综合竣工验收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4.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1.XXX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申请 3.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 4.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0873-3856544	6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综保区分局(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506室	0873-3946303		
3	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1.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 (7)住宅使用说明书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合格书 (4)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5)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6)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7)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法律规定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文件 (10) 规划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文件				
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 立项、报批资料 2. 设计文件 3. 施工管理档案 4. 竣工验收报告 5. 声像档案 6. 地下管线档案 7. 土建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8. 地基基础工程档案 9. 地基边支护工程档案 10. 土建部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11. 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张拉工程资料 12. 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转档案 13. 给排水工程档案 14. 电气安装工程档案 15. 装饰装修工程档案 16. 建筑消防系统安装工程档案 17. 通风空调安装工程档案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415 室	0873-3732904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办理时限	注意事项
		18.智能化系统工程档案 19.工程监理档案 20.建筑节能档案 21.竣工图 22.竣工结算报告 23.建筑工程竣工档案移交表 24.电梯安装档案 25.幕墙安装工程档案 26.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5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1.公路施工作业验收表 2.建设单位自检自查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	红河公路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不受理,但可协助协调办理)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15室	0873-3732904		

备注:1.以上所有清单按照一般项目梳理,因项目特殊情况未列入清单审批服务事项或材料清单,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对于“两区”部门不受理事项,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承诺办理时限以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规定为前提。

五、生产经营

（一）惠企政策

1.线上办理：点击“云南惠企政策申报系统”（<http://ynzcfw.ynsmes.cn/#/homePage>）、“阳光云财一网通”（<http://czt.yn.gov.cn/ygyc/>）、红河州惠企政策清单（<https://www.hh.gov.cn/info/1241/1206672.htm>）。

2.线下办理：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4楼408室，咨询电话：0873-3666059。

（二）政企沟通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无论是政策咨询、审批难题，还是要素保障、发展诉求，我们都将为您提供“一站式”的受理与服务。

1.线上办理：“经保政企互动”



2.线下办理：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企业服务专区，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1楼。联系电话：0873-3942838。

（三）外贸服务

1.线上办理：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进出口“税费办理、检验检疫、物品通关、出口退税”等系列业务办理。

2.线下办理:

办理部门:蒙自海关

地址:红河综保区大楼一楼办事大厅

办理事项	办理部门	联系电话
单证作业、验估作业、税费作业、海关统计、原产地签证、加工贸易手(账)册备案核销	综合业务科	0873-3056198
进出口动植物产品监管、属地检验检疫业务;进出口食品监管、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业务	监管科	0873-3056197

(四) 纳税服务

1.线上办理: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进行“发票办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纳税”等系列业务办理。

2.线下办理:

办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1楼税务大厅

电话:0873-3737027

(五) 法律服务

企业可通过经开区综保区法律咨询中心进行“法律咨询、申请调解、法院立案起诉”等系列业务办理。

办理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2楼

电话:0873-3991881

(六) 金融服务

1.线上办理:登录“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查询办理。

2.红河州各银行机构联系方式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红河州分行	唐胜军	15887746825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街道天马路4号
中国农业银行蒙自市支行	孙静	18213639988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4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蒙自市支行	李剑	18608732229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街道兴盛路鑫和小区2幢
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冷谦祺	18608732868	蒙自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民安路1号
富滇银行蒙自支行	吕蕾	13529669255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街道天马路59号好易购大厦1楼
招商银行红河分行	孔令迪	13887361554	蒙自市北京路100号风尚国际
云南红塔银行红河蒙自支行	周云祥	13529807760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街道天马路42号蒙自天源大酒店附楼

3.线下咨询：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财政局，地址：蒙自经开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管委会316室，联系人及咨询电话：高坤，13708740036。

(七) 厂房租赁服务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厂房租赁	1.《营业执照》 2.开户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联系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法人授权联系人签合同的情况）	红河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205室	杨猛 18287787283

六、市场退出

企业注销分为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登记。

(一) 简易注销

1.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由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示期20日。

2.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中的“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二）普通注销

1.企业决议解散

2.开展清算：（1）成立清算组；（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四十五日；（3）开展清算活动；（4）制作清算报告。

3.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同步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银行结算账户）。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l>）进入“企业注销一件事”，提交申请即可办理登记注销。

（2）线下办理

涉及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材料清单名称	受理部门	联系方式
企业登记（备案）（注销登记）	1.公司注销登记 2.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3.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4.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详见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网址：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g/zlxz ）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蒙自经开区分局 地址：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112室	0873-3740061、3720059
股权出质登记	3.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七、其它

（一）公共信用服务

申请人可登陆“信用中国（云南）”<https://yncredit.yn.gov.cn/>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修复等。

（二）用工服务

部门	电话	办理业务
（1）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3-3738816）		
州就业局	0873-3748109	就业创业咨询
州社会保险中心公共业务科	0873-3732561	养老保险政策咨询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873-3732970	职称政策咨询
职业能力建设科	0873-3737995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
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	0873-3747775	人才政策咨询
州人才服务中心	0873-3734501	人才招聘咨询服务
（2）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3-3730003）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873-3805137	就业创业、用工招聘
社会保险中心	0873-3769426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劳动关系科	0873-3743436	劳动关系解除等
（3）蒙自市档案馆（0873-3642054）		
（4）蒙自市医疗保障局（0873-3720389）		
（5）蒙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0873-3728544）		

八、服务热线及地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复兴路与红河大道交叉口西南方向120米（<https://j.map.baidu.com/1f/3wSJ>）

交通方式：前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乘坐 16 路公交车到蒙自经开区站下车右行 300 米。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 ~ 11:30，下午 14:30 ~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服务电话：0873-3749355（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企业服务专区）。

投诉电话：0873-3798883。